

证券代码：836022

证券简称：增晟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3日，书面形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蒋昌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0）。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的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的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